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19〕7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12日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程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端行为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所有学位论文均纳入检测范围，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二章 检测程序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分2次进行，分别在答辩前和答辩后。答辩前的检测由各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其结果由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答辩后的检测由研究生处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学位授予审核之前进行，其结果由研究生处反馈给各分委会，再由各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按规定时间将拟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送交所在分委会和研究生处。学位论文应为 word 文档，包括中英文摘要和正文部分（含绪论），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和独创性声明等不纳入检测范围。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doc。

第三章 检测结果

第六条 答辩前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和不合格三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20%至 30%之间者，视为修改后复检；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30%者，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答辩前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

（二）答辩前检测为修改后复检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到分委会再次进行检测，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若第二次检测达不到合格的标准，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答辩前检测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

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七条 答辩后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20%，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答辩后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且符合《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可以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

（二）答辩后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严禁以图片等形式规避文字重复率，严禁通过其他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一经发现，均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严肃处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如果连续 2 届出现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则以后 2 年内禁止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申诉与举报

第十五条 研究生或其导师如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检测结果之日 1 周内向所在分委会提出对检测结果进行专家论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对涉及重复

内容的说明；分委会讨论认定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举报，并组织相关的核查工作。

第十七条 分委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一般争议，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确因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机密等特殊原因，经指导教师确认不宜公开检测的，应在答辩前2个月提出延迟学位论文检测的书面申请，同时递交学术道德承诺书，由所在分委会讨论审批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批准。经批准推迟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在保密期到后1年内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未通过，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必要时可撤销已授予的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